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办理结果：A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对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第 56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顾鹏、王代涛、孙爱萍、赵磊刚、董现锋、张尽辉、姚利果、马振强、李银霞、方丽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大襄城县产业发展要素支持的议案”已收悉，建议中提出的加强环保工作、优化环境容量资源配置等举措，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具有很好的指导借鉴意义，我局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将不断提升，抓好落实。经研究，结合我局职责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现状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我市围绕“生态强市”建设，坚持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，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在污染排放上做减法，在环境保护上做加法，着力优化资源配置和环境容量的高效利用，积极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一是推进减排助力环境质量改善。我市按照省下达的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，持续加大污染物总量减排力度，积极推进重点减排项目实施，着力破解经济建设中的环境资源“瓶颈”制约，全市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。二是

“十四五”时期减排工作持续推进。许昌市“十三五”期间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，“十四五”期间总量减排工作持续推进，“十四五”时期全市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为氮氧化物 3737 吨、挥发性有机物 1771 吨、化学需氧量 5500 吨、氨氮 132 吨。近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部署安排，分解襄城县“十四五”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指标计划为氮氧化物 386 吨、挥发性有机物 78 吨、化学需氧量 864 吨、氨氮 20.3 吨，通过指标体现对襄城县环境容量的支持和倾斜。三是环境容量保障处于紧平衡。按照省委省政府“三个一批”工作要求和“项目为王”理念，近年来各地都在努力争取上大项目、上好项目，环境容量保障成为要素保障中重要一项，面临不小压力。

二、加强污染减排，为发展腾出环境容量

今年，通过积极向上汇报沟通，争取省级支持，省生态环境厅印发《关于支持许昌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豫环文〔2022〕47 号），明确：对战略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等国家、省重大项目，在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前提下，当地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确有困难的，省级统筹协调支持。在此基础上，我市强化总量减排重点工程调度，先后印发《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指标计划的函》《关于印发 2022 年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指标计划的函》《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、生态环境统计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等文件，全面摸排已建成和在建减排工

程进度情况，根据重点减排工程类别深挖减排潜力，梳理工程清单，强化总量指标保障，为重点项目实施腾出更多环境容量。为强化总量指标保障，优化环境容量，重点开展了四个方面工作。

一是向转型要容量。找准关键，加快推进产业、能源、交通、用地“四大结构”调整。在产业结构方面，加快构建“633”工业发展体系，前瞻布局未来产业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，加快推进重点企业“退城进郊”，实施河南能信热电等容量替代民生热电工程。在能源结构方面，大力实施清洁取暖，2021年成功争取到国家清洁取暖试点城市，加快建设许禹供热长输管线项目、供热“汽改水”项目，实施热源、热网“双提升”。6个县（市、区）纳入全省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，强化了清洁能源供应保障。在交通运输结构方面，建设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铁路专用线、襄城港码头，推动国三柴油货车淘汰，出租车全部替代为新能源车。在用地结构方面，2021年完成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170余万亩，造林3万余亩，森林抚育5万余亩，森林许昌生态建设扎实推进。

二是向减排要容量。在绿色化改造方面，选树典型，形成模式，市财政拿出专项资金进行奖励，全市已有89家企业通过省级绩效分级评定，今年推进新一批100家企业绿色化改造。在工艺减排方面，全市5600余座烟炕全部完成“电代煤”改造，实现全域清零，累计减少煤炭使用量3.3万吨/年，减少废气污染物3160吨/年。在绿色制造体系方面，持续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

产审核，创建国家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、绿色设计产品、绿色产业链企业，实现国字号“四绿”全覆盖。在资源循环利用方面，全域建设“无废城市”，谋划实施“无废”项目，试点经验在全国推进会上作交流，走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之路。

三是向工程要容量。抓住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机遇，加快补齐污染治理设施短板。实施污水集中处理，提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，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、全处理。实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，持续提升医废全处理、危废全收集水平。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，许昌旺能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处理生活垃圾 2250 吨，锦信水泥采取水泥窑协同焚烧处置，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。实施集中喷涂项目，已建成许继电气制造中心，获评“国家级绿色工厂”，通过国家 A 级绩效评定，形成典型示范，高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。

四是向治污要容量。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，开展了工业炉窑治理、VOCs 源头替代、VOCs 高效治理、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，组织钢铁、水泥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，工业废气排放持续减少。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，全市入河排污口建立信息台账，定期排查，专项整治，有效减少入河污染物总量。城市建成区已经全面消除黑臭水体，实现河湖“长治久清”。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，对存在阶段性超标风险的水域开展综合治理，着力消除隐患，实施再生水输送工程，强化河流生态流量保障，实现河湖水生态持续恢复。

三、用好环境容量，促进高质量发展

虽然我市在生态环境保护、环境资源高效利用上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是仍存在短板和不足。一是生态环境质量与先进地区有差距，通过“十三五”以来大力攻坚，环境质量有所改善，但与发达地区相比仍有不小差距，污染治理任务依然繁重。二是减排空间压缩，挖潜能力有限，全市末端治理减排已接近边界，单纯依靠减排工程拓展容量难以满足高质量发展要求，需要持续推进结构调整。三是环保基础设施存在薄弱环节，比如部分区域污水管网不完善，雨污分流不到位，城乡和农村环境治理基础不牢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做好环境容量的“加法”，为经济发展腾挪出更多发展空间；做好污染排放的“减法”，以污染物排放下降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；做好绿色发展的“乘法”，释放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的倍增效应；做好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的“除法”，切实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。在向转型要容量、向减排要容量、向工程要容量、向治污要容量的基础上，我们整合环境容量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助力市本级和各县（市、区）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一是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围绕大气、水、土壤等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，坚持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强化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、综合治理，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当前阶段结构调整仍是改善环境的治本之策，需要持续推进“四大结构”调整，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治理，加

速产业优化升级。二是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，把环境容量更好用于经济效益好、资源消耗少、环境污染小、技术含量高的重点项目，优先用于保障省、市重点项目。在项目审批服务中，提前介入，按照“增产不增污”的理念，指导企业优化污染防治措施，新建项目参照 A 级绩效指标要求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，用于企业绿色化改造、雨污分流改造、农村污水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领域，加快补齐环境治理短板。四是严打“散乱污”，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，鼓励“进区入园”，共用环境基础设施，降低企业成本，提升治污水平；对不符合要求、违规生产、违法排污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，坚持动态清零，将有限的环境容量更好保障重点项目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

(联系单位：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：0374-6069516)